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及专项说明

目录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报告	1 - 2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3 - 4

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德师报(函)字(17)第 Q00328 号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股份”)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 93 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第 93 号指引”)的要求,编制和列报后附的专项说明是金桥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以及根据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此,获得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续)

德师报(函)字(17)第 Q00328 号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第 93 号指引的要求。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专项报告仅作为金桥股份披露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会
平

秦会
乔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制度的议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的日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二）变更的内容：

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摊销）年限由先前的 20 和 30 年调整至 40 年。

（三）变更的原因：

鉴于公司大部分的办公、住宅、商业用房为钢混结构，原设定的摊销年限为 20 和 30 年，部分早期建成的物业已接近 20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预计在不改变其用途的情况下仍可在较长时间内继续经营，为此，将钢混结构的办公、住宅、商业用房的摊销年限统一调整为 40 年。

（四）更改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范围变更比较表

类别	建筑物结构	变更前 预计使用寿命(年)	变更后 预计使用寿命(年)
房屋及建筑物：			
高层办公楼	钢混	30	40
商品住宅	钢混	20	40
商业用房	钢混	20	40

（五）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六）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实际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78,274,501.64 元。

编制单位：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